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012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王璽睿

　　陳慕勤

被　　告　黃奎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9,8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9,8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間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

代償專案，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循環利息（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，自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現金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年息15%）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尚應給付逾期第1期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連續逾期第2期400元，連續逾期第3期5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。詎被告於115年7月27日繳付3,330元後迄未為付款，依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15年8月20日被告尚欠39萬9,887元（內含本金38萬8,775元、利息1萬0,712元、違約金400元）及利息未為給付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營業執照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永豐信用卡線上辦卡專用申請書、身分證影本、徵信授信報告、信用卡卡號卡別資料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系爭契約、戶籍謄本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0號、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7年5月14日全信字第1071000372號、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合　　計	5,40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
1	3,120元	自115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75%計算之利息。
2	385,655元	自115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%計算之利息。